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3]009703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R4XRBT5Y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6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3]009703号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精制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2023年4月25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3]003110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因利源精制公司属于以盈利为目的的制造业实体，报表使用者关注经营成果。因此，重要性水平的确定选择2022年度合并经常性税前利润-25,970.72万元，取绝对值作为计算基础，选取计算比例为5%，经计算2022年度利源精制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层次重要性水平为1,298万元。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部分所述：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1所述，截至2023年4月25日公司共收到363件诉讼材料，主要系黄某某、李某某及张某某等投资者诉公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案件，涉及诉讼金额累计230,085,595.67元。根据吉林晟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拟赔偿金额分析的法律意见书，利源精制针对上述诉讼事项预计承担的投资者损失及案件受理费的拟赔偿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1,022,284.12元。不排除报告日后仍有投资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索赔的可能，对于此类案件由于金额无法可靠计量，故未确认为预计负债。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一) 非标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1、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2020年7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2号)。

2、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2022年10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吉证监处罚字(2022)2号)。

因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违法违规事项，引起的投资者诉利源精制公司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正在进行中。

(二) 公司的会计处理和披露情况

1、截至2023年4月25日公司共收到363件诉讼材料，主要系黄某某、李某某及张某某等投资者诉公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案件，涉及诉讼金额累计230,085,595.67元。根据吉林晟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吉林晟轩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拟赔偿金额分析的法律意见书》，利源精制公司针对上述诉讼事项预计承担的投资者损失及案件受理费的拟赔偿金



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11,022,284.12 元, 并累计计提预计负债 11,022,284.12 元。

2、分别在两次收到行政处罚《调查通知书》开始, 利源精制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每月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直至《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

(三) 有关会计和信息披露法规对于该等事项的处理方法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2.2.11 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信息, 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遵守公平原则, 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 不得进行选择披露。

(四) 根据审计准则发表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 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 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 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根据我们的判断, 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上述事项, 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通过明确提供补充信息的方式, 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利源精制公司对本期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的诉讼事项的会计处理和披露，没有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四、上期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一) 上期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

1、2021年5月26日，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调查通知书》（吉证调查字 2021002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截至报告日，证监会对公司的立案调查仍然在进行当中。

2、截至 2023 年 04 月 25 日公司因虚假陈述产生诉讼纠纷。根据吉林晟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拟赔偿金额分析的法律意见书，利源精制对上述诉讼事项预计承担的投资者损失及案件受理费的拟赔偿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9,438,606.19 元。不排除报告日后仍有投资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索赔的可能，对于此类案件由于金额无法可靠计量，故未确认为预计负债。

(二) 上期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公司被立案调查事项在本期消除的说明

2021年5月26日，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调查通知书》（吉证调查字 2021002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2022年10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吉证监处罚字〔2022〕2号），决定书认定公司披露的 2015 年至 2017 年营业收入虚增 19.29 亿元、货币资金虚增 2.60 亿元；2015 年至 2018 年在建工程虚增 62.84 亿元、利润总额虚增 6.83 亿元；2017 年至 2018



年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虚增 62.84 亿元、固定资产折旧虚增 1.15 亿元。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认为：公司相关信息披露行为违反了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的罚款。

本次立案调查已终结，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和相关规定，以及《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本次涉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中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2019 年 11 月 29 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指定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利源”）破产重整管理人。2019 年 12 月 4 日，完成对沈阳利源公章、印鉴、证照等资料的交接工作，并接管了各项资产。利源精制公司已经丧失对沈阳利源控制权，其财务报表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沈阳利源已经出表，由于利源精制公司前述虚假事项主要出自沈阳利源，因此随着沈阳利源的出表其虚假事项对利源精制公司的影响已经消除；2020 年 11 月 5 日，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辽源中院”）裁定受理利源精制公司破产重整，2020 年 12 月 31 日，辽源中院裁定利源精制公司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止重整程序，公司根据重整计划处置低效资产，基于上述事实，利源精制公司董事会认为：利源精制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的立案调



查事项影响已消除。

上期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的立案调查事项不影响本期期初数，也不影响本期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上期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诉讼纠纷事项在本期情况导致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诉讼纠纷事项在本年度仍然存在，其对本年度的影响已在本专项说明中进行了说明。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冯嵩



冯嵩

中国注册会计师:

凌忠峰



凌忠峰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出资额 2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接受委托办理破产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预算执行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01月09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冯高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01-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104197101092615
Identity card No.

仅用于报告, 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吉林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0月13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吉林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2月1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冯高的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凌忠峰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8-03-02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吉林分局
 身份证号码 220403197803023112
 Id. card no. _____

仅用于报告,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凌忠峰的年检二维码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